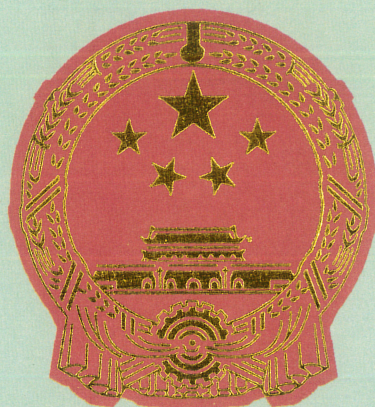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申请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经审查合格，现予批准，并可使用以下标志和编号：



17C056-42

批准人：

马少华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名称、型号）：

烟尘粉尘测量仪
(光散式数字粉尘测试仪)

序号	型号	规格	示值误差
1	TH-876	(0~10)mg/m ³ (0~50) mg/m ³	±10% ±10%

(以下空白)

发证日期：2017年10月11日

发证机关（盖章）

